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盛世鑫享 J 款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 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说明书文稿	2
产品特点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2
投保范围	3
保险期间	3
交费方式	3
保单利益	3
犹豫期及退保	3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4
公司介绍	6

产品说明书文稿

产品特点

资金安全，确定给付

本产品为您提供保险合同，锁定保障，确保资金安全。

长期持有，增值空间

经过长期积累，穿越经济周期波动，具有增值空间。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则自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第 9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或年交保险费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数的 2% 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5 年，则自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第 14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或年交保险费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数的 2% 给付生存保险金。

2.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2. 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范围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经本公司同意，均可参加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分 10 年、15 年两种。

交费方式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趸交、期交，期交费期限分为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十年交仅针对 15 年期）。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本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案例一：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张先生；年龄：30 周岁；性别：男

投保方式：保障期间为 10 年期，交费期间为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 元，基本保额 3388.9 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 现金价值	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31	1000	1000	746.2	1000.0	0	0
2	32	1000	2000	1644.3	2000.0	0	0
3	33	1000	3000	2656.4	3000.0	0	0
4	34	0	3000	2789.0	3000.0	0	0
5	35	0	3000	2868.4	3000.0	60	0
6	36	0	3000	2951.7	3011.7	60	0
7	37	0	3000	3039.2	3099.2	60	0
8	38	0	3000	3131.1	3191.1	60	0
9	39	0	3000	3227.6	3287.6	60	0
10	40	0	3000	0.0	3388.9	0	3388.9

注 1：上表各项数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注 2：上表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注 3：各保单年度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表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演示假设被保险人未领取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案例二：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王女士；年龄：40 周岁；性别：女

投保方式：保障期间为 15 年期，交费期间为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 元，基本保额 6426.6 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 现金价值	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41	1000	1000	643.1	1000.0	0	0
2	42	1000	2000	1439.7	2000.0	0	0
3	43	1000	3000	2309.4	3000.0	0	0
4	44	1000	4000	3264.9	4000.0	0	0
5	45	1000	5000	4303.5	5000.0	0	0
6	46	0	5000	4518.2	5000.0	0	0
7	47	0	5000	4743.8	5000.0	0	0
8	48	0	5000	4980.8	5000.0	0	0
9	49	0	5000	5229.7	5229.7	0	0
10	50	0	5000	5391.0	5491.0	100	0
11	51	0	5000	5560.4	5660.4	100	0
12	52	0	5000	5738.2	5838.2	100	0
13	53	0	5000	5924.9	6024.9	100	0
14	54	0	5000	6120.9	6220.9	100	0
15	55	0	5000	0.0	6426.6	0	6426.6

注 1：上表各项数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注 2：上表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注 3：各保单年度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表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演示假设被保险人未领取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公司介绍

(本部分为非产品说明性文字)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养老”）成立于 2004 年，是中管金融机构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专业经营养老金业务和员工福利保障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也是我国首家国有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太平养老养老金业务涵盖针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资产管理等服务，员工福利保障业务涵盖寿险、意外险、补充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太平养老养老金管理资产超过 5800 亿元，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 78 亿元。

太平养老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投资、账户管理人资格，同时也具备养老保险资产管理资格，在国家养老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和商业化运作试点中，积极参与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个税递延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的制定研究，树立了行业领先优势。太平养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在团体终身重疾、中高端医疗、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全球医疗保障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国际合作优势，受到各界广泛认同。